

应对疫情

中央及河南省支持企业发展

金融类、资金支持类

政策、文件选编

河南省工商联

2020年2月

目 录

引言.....	1
一、国家部委政策.....	2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3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6
3.财政部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13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	16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19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9号）.....	20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22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	23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	29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 号）	32
5.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	38
6.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48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54
7.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国市监法〔2020〕27 号）	59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61
8.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66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68
二、河南省政策措施	73
1.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	73
2.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豫税发〔2020〕13号)	80
3.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豫科〔2020〕20号)	87
4.省民政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豫民政〔2020〕9号)	93
5.省财政厅	
关于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豫财金〔2020〕7号)	103
关于财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工作的	

通知（豫财企〔2020〕4号）	110
中共河南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12
6.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稳定用工岗位的通知（节选）	117
7.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 （豫建文〔2020〕13号）	120
8.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25
9.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加强金融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豫金发〔2020〕14号）	136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	138
10.省委统战部 省工商联	
关于做好服务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143

引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民营企业对金融、资金支持类政策的知晓度，促进助企惠企政策作用的发挥，更好地服务各民营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现将近期中央、省级相关政策措施进行了选编。选编收集的政策措施发布时间截止到2020年2月20日，后续还将及时梳理金融、资金支持类政策措施并予以发布。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20日

一、国家部委政策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

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 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 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10%”。

(四) 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 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 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 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政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

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

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

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

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

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3.财政部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

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

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 ¥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 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

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9号)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

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

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

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

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

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

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

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

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

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

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

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

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5.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

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

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

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

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

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

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

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

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

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6.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关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

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

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

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月日

(纳税人签章)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 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 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

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

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

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7.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国市监法〔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现就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助力防控。在疫情防控期间，要集中力量，用好用足法律规定，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从重处罚。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快办理。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案件要优先加快办理。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快工作节奏，尽力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简化执法和听证程序，压缩办案时限，提高应当进行听证案件的罚款数额下限，积极运用电子送达、在线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简便迅捷的方式，具体举措由各地自行决定。

四、注重协作。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负责办案、审核、听证的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办理案件的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

作，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行为，更好地依法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案件。

五、加强指导。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查处涉及疫情防控案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办案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分子的有力震慑。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6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一、登记网上办理

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

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二、实行告知承诺

对凡涉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快捷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对具备生产条件但因办理耗时长、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承诺在相应时限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后当场给予办结。

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推广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对于申请许可的新办企业、申请许可变更的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对低风险食品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先证后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邮寄办理，采取延期评审、告知承诺、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

便利企业并购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行网上申报，提高简易案件审查效率，保障企业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优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和服务。

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

对生产企业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

转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对疫情防控所需药品的注册申请，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加快审评审批。对疫情防控所需的药品，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临床供应。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等实施特别措施，合并审批流程。

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

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

月。

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受疫情影响超出相关期限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以及请求恢复权利等便利化救济政策措施。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支持外贸出口企业复产，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对于生产国外标准口罩用于出口、有能力生产国内标准口罩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加快办理。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可以简化流程、尽快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

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

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

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引导认证机构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采取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优先安排 3C 认证等方式进行办理。

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 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

持续深入开展“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不断提升活动覆盖面，为企业搭建与民生期望互通互信的平台。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参加“三保”行动，承诺加快恢复产能，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价格稳定，保障市场供应，凝聚疫情防控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药监、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十条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落

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2月15日

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

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

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020年1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

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

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

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

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2020年2月14日

二、河南省政策措施

1.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0〕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抓细抓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3日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大力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

4.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二、强化金融支持

5.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6.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

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8.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

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财税支持

9.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11.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依法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13.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14.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 6 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 5%，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责任单位：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15.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16.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信保河南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贸促会)

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7.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

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0.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2.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豫税发〔2020〕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现就我省税务系统认真落实各项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以下要求。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

对生产、销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企业，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生产、销售防疫物资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企业收入总额中减除。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积极为企业境外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提供税收服务，向境外支付符合条件的外汇资金，涉及货物贸易的，无需办理税务备案，涉及服务贸易的，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供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捷通道。

二、支持疾控医疗救治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疫防控的单位和人员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工作，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力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鼓励公益慈善捐赠

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相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对物流企业自有和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服务企业科研攻关

加大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受疫情影响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期延长后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申请停业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对疫情期间新增欠税，各级税务机关应暂缓发布欠税公告。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可在10年内弥补亏损。纳税人因疫情原因造成损失、符合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2020年12月31日前减征、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受当月征期限限制，全月均可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延期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七、帮扶中小企业持续发展

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继续推广“银税智通车”平台，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平台对接、数据交

互，确保平台畅通，为纳税人提供快捷的融资贷款服务，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八、快捷响应税费诉求

加强前后台联动，充实在线咨询力量，优化 12366 知识库手机端，确保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畅通。加强部门联动协作，确保官方网站、“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河南税务”官方微博、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运行平稳。积极开展“非接触式”政策宣传辅导，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在线平台，及时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最新税收政策和办税缴费指引。快速响应和解决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涉税缴费问题。各地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暂不开放办公的办税场所，要加强对外公开电话值守，确保办税公开电话畅通，为纳税人便利办税缴费，提供精准的培训辅导和宣传指引。

九、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拓展网上办税缴费等“非接触式”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网上渠道办理涉税缴费业务，减少办税服务厅办税人流量，减少对纳税人的面对面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至疫情结束前，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可直接通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化备案，待疫情结束后再到办税服务厅补交相关

纸质资料。对于需要纳税人缴费人进厅报送纸质资料的事项，实行邮寄申报和送达等办理方式；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进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的进厅办税次数，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十、营造安全高效办税缴费环境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

在疫情期防控期间，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3.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 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科〔2020〕20号)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各类科技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实

现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行涉企服务“非接触办理”。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河南科技网（www.hnkjt.gov.cn）”、“河南省科技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公告，指导科技型企业利用互联网、邮寄、QQ、微信、电话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相关业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通过“河南科技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发布申报通知，实现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网上受理、邮件受理，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各地认定管理服务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推荐工作要采取电子化审核形式，利用信息化手段为企业提供线上申报服务。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全流程网上办理，组织各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做好省本级评价、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我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将实行全程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制度。与公安部门联合，将制好的工作许可证直接寄送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出入境管理部门。

二、开展科技政策“网络培训”。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科技型企业关注的各类科技政策，组织制作网络培训课件，通过“河南科技网”等面向企业发布。优化“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推出“科技企业服务平台”微信

公众号，丰富完善网上答疑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及时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

三、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拨付进度。按照《河南省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实施细则》（豫科〔2018〕74号）要求，尽快启动2019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工作。省级拨付下达市（县）奖补资金1.28亿元，各市（县）采取省与市（县）财政资金“双线并行”的方式，及时将省级和本级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四、持续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启动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预算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继续按照《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豫科〔2017〕170号）要求，在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信息管理系统上在线填报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预算，填报截止时间较往年推迟至2020年4月30日，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技型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调整完善《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度，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适当提高一个补助限额档次，最高可给予400万元后补助。

五、引导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加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孵化载体要及时掌握在孵企业研发生产情况和服务需求，组织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办公运营与生产困难。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孵化载体应带头减免在孵企业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以及物业费、服务费。鼓励其他民营孵化

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租金和物业费、服务费。加快修订完善省级以上孵化载体财政扶持办法，进一步优化奖补方式，加强对孵化载体服务能力质量、孵化资金规模、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等绩效考核，把孵化载体在疫情防控中的贡献情况作为重要加分因素纳入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尽快拨付下达考核奖补资金。鼓励各级科技和财政部门对在疫情防控中积极作为、成效显著的孵化载体在晋级推荐、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六、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作用，实现“科技贷”业务申请、备案及确认全程网络办理。优化业务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制”，除涉及损失补偿比例确定事项须提交必要证明材料外，其他一律不再提交证明材料；在科技型企业、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全面复工前，实行“即报即审、容缺办理”，申请和备案资料可不加盖公章。通过及时推送科技型企业名单、简化办理程序等措施，引导“科技贷”合作银行、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支持力度，各合作银行要确保信贷规模不低于上年同期。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以及其他参与抗疫工作的科技型企业办理“科技贷”业务设立“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有良好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或实行无还本续贷，缩短续贷审批时间。鼓励

合作银行、专业机构采取非现场办理方式，加快审批放款进度。放宽“科技贷”业务准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满尚未重新认定前，可按上年度的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把疫情防控期间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及便利化服务情况纳入对银行当年科技信贷准备金存放调整依据，以及对基金管理机构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科技型企业，统筹中央、省级资金给予75%的贴息支持。

七、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组织实施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攻关项目，积极支持科技型企业联合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围绕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疫情防控重点技术需求开展研发，着力形成一批疫情防控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和新装备。对获得科技部关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研项目立项的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给予配套资金支持。优化完善科研项目管理，适当推迟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时间，实行无纸化在线申报。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的科研人员无法按时申请的，开辟“绿色通道”对其适时开放申请。适当延长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时限，对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不能按期结题的，以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科研项目，可以延期结题。

八、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才支持力度。对具备一定条件且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厅将会同有关

部门有针对性的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科研人员，在申报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等各类科技人才计划中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支持。

九、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会同税务部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应享尽享。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河南科技网”设置“抗击疫情、服务企业”动态窗口，集中发布并链接各类科技政策、办理渠道和咨询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省市联动，鼓励各地科技、财政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共同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同时，各地科技、财政部门要指导科技

型企业及时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护知识和防控工作动态进展，及时传播正确舆论，引导员工科学理性应对疫情。

4.省民政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豫民文〔2020〕9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各有关慈善组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慈善组织积极行动，凝聚社会力量，募集款物，动员和招募志愿者，深入社区、车站和交通要道开展疫情防控和心理关怀，各界爱心人士守望相助、倾情奉献、共克时艰，积极支持一线疫情防控，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重要的独特作用。

面对突发的重大疫情，也暴露出慈善组织与慈善活动还存在着公信力不足、信息披露不充分、运行机制不良、关联交易审查不严、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欠缺等问题，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与公众的愿望，迫切要求我们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行善，依法治善，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疫情防控慈善捐赠、受赠行为。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依法规范我省疫情防控慈善募捐行为，引导各方依法有序参与慈善捐赠，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红十字会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民电〔2020〕17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有序开展慈善活动

(一)建立协调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要，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慈善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后，已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明确由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分配捐赠款物的，民政部门要引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受益人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依法有序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主动加强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对接，加强慈善捐赠与需求信息采集，高效使用捐赠款物。坚持自愿原则，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慈善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募捐或设立疫情防控募捐项目，要符合章程和业务范围，注意评估本机构资源优势和执行能力，确保开展的相关项目得到有效落实。

(二)规范捐赠渠道。按照《慈善法》《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通过向符合其捐赠意愿的渠道进行捐赠，包括依法成立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公益性非营利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公益性事业

单位。公益性非营利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应当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规定，省民政厅指定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进口物资具有免税资格的受赠人，即河南省慈善总会、河南省红十字会、河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等4家单位，不具有接收境外捐赠物资减免关税的机构可以委托省民政厅指定的单位作为受赠人接收捐赠、办理清关和关税减免手续；向湖北省捐赠的款物，可直接捐赠给湖北省慈善总会、湖北省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

(三)规范公开募捐行为。根据《慈善法》《红十字会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制定募捐方案，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值守，简化备案流程，实行网上办理，及时审核办理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指导其在“慈善中国”网站进行公开。为应对此次突发疫情，暂未办理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10日内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组织或个人基于与这次疫情防控有关的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要及时主动与有疫情防控物资急需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接，依法有序开展需求信息发布和公开募捐工作。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向其提供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四)加强慈善活动引导。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的实物应当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当前，国务院建立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统一管理、统一调拨保障机制，加强应急防控物资政府保障供应，政府投入力度越来越大。慈善组织应当顺势而为，适时调整自己的角色，从单一为一线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应急防控物资以解决燃眉之急，转向更多元更广泛的慈善项目。一方面，要继续把捐赠的重点放在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的物资，引导有渠道有捐赠医疗防护物资意愿的组织或个人，直接与疫情防控定点医院对接，确保捐赠的物资符合医疗标准和用途，减少无关物资的堆积和不必要的浪费，避免加大医院工作量、降低慈善资源的公益效能。另一方面，慈善组织应发挥自己的特长，利用自

身优势，关心和帮助解决疫情防控定点医院相关医护人员和特殊医护人员家属的餐饮及生活保障等问题，帮助解决贫困人群、残疾人家庭、监护人被隔离的儿童、子女被隔离的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的生活困难，以及支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区医生、劝导员等特殊人群开展的服务项目，凸显慈善组织的价值。同时，要支持骨干型、枢纽型慈善组织担负起搭建区域慈善平台的功能，建立慈善资源供需对接机制，做好政府部门、慈善组织、捐赠者和受益人之间的衔接，提升捐赠款物拨付和发送效率，促进慈善资源供需快速精准对接和合理有效配置，避免盲目参与引发的种种乱象。

二、规范捐赠款物接受流程

(五)依法接受捐赠款物。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其他法定受赠人、受益人要按照《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和《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下，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做好捐赠款物的接受工作。要严格工作程序，明确纪律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款物接收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账目清楚。原则上暂不接收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无关的捐赠物资，不得接受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捐赠医疗物资。各级民政部门要配合海关等部门，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要求，做好省厅指定的有免税资格的慈善组织接受疫情防控境外捐赠进口物资的有关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完善捐赠款物接受手续。慈善组织接受大额捐赠时，应当有捐赠人出具的《捐赠意向书》或与捐赠方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约定捐赠款物的种类、数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接受捐赠款物后，慈善组织、公益性非营利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公益性事业单位，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开票日期、捐赠项目、数量、金额、实物(外币)种类、接受单位、复核人、开票人及联次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七)严格接受捐赠物资验收。慈善组织和其他受赠人要对受赠的医用物资、医疗器械等物资严格把关，确保来源合法、符合标准、安全有效。接受捐赠款物后，根据捐赠协议、款物接受清单、资金到账凭据等，按要求检验并完成清点，进行财务记账。其中，对接受的捐赠物资，要明确指定专人负责，指定地点存放，办理好签收手续，进行明细登记。在紧急情况下，对于定向捐赠或经指挥部统一分配的捐赠应急物资，可以引导捐赠人直接与定点疫情防控医疗卫生机构等受益人对接，直接调拨受益人接受验收后出具物资接收收据或证明公函，事后补开捐赠票据，补录财务记账，但应收集整理好所接受捐赠款物的相关凭证。

三、加强捐赠款物使用管理

(八)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接受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要及时将受赠情况报当地指挥部。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的使用，除定向捐赠外，原则上服从本地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主要用于定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密切相关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对不属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要按照募捐方案和捐赠人意愿，依法提出分配意见，报当地指挥部及时妥善安排使用。

(九)依法规范使用。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受益人应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依法依规使用捐赠财产。要通过加强审核捐赠协议、捐赠人和受益人资格等方式，防止捐赠人以定向捐赠的名义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要建立捐赠款物使用制度，规范和完善捐赠资金拨付手续、物资发放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台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物专用。对于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捐赠人意愿的，应及时与捐赠人沟通，待取得其同意后方可使用。对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原则上不得收取管理费用。不得虚报、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受赠款物。

(十)加快拨付进度。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快速便捷的分配通道，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对接，及时制定捐赠款物使用计划并对外公布，防止捐赠款物积压。无特殊情况，在收到资金或确认物资并办理捐赠手续后，原则上3天之内要将接受到的疫情防控捐赠物资分配到受益人，资金拨付至受益人账户，绝不允许迟缓拖延。

(十一)健全发放记录。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发放或分配捐赠款物时，应与捐赠人、受益人办理好交接手续，捐赠人、受益人要出具相关凭据、交接清单等手续，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

做好发放记录，督促受益人建立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台账，规范项目档案资料和票据凭证管理。

四、依法做好信息公开

(十二)切实认识到位。慈善事业的生命力与动员能力取决于公信力，公信力取决于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与快捷有效的行动力。信息不透明、慈善组织与慈善活动行动迟缓是减损捐赠人爱心的行为。因此，慈善组织与慈善活动任何时候都必须将公信力建设摆在首位，建立规范流程，尽可能快捷地将善款善物送达受益人，依法主动准确及时全面动态地公开信息，畅通监督渠道，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面对批评与质疑，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三)规范公开内容。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对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使用详细情况，包括捐赠人、捐赠时间、捐赠金额、捐赠物资、捐赠意向及受捐对象、支出时间、具体用途等信息全面进行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为疫情防控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清晰标识募捐项目为疫情防控，募捐所得和捐赠款物的去向应及时向募捐对象公布，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监督。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要在“慈善中国”网站公开募得款物情况、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和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十四)规范公开形式。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网站、本组织网站、微博和

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至少每 3 天向社会公示一次疫情防控捐赠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明细，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慈善组织(包括红十字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慈善中国”网站和民政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五、强化捐赠款物监督管理

(十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捐赠管理工作，引导慈善组织和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监督指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和管理使用捐赠款物，保障社会爱心切实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全省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密切关注涉及慈善捐赠的社会舆情，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十六)加强信息统计上报。按照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建立全省疫情防控捐赠数据统计每日报告制度，加强对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的监管。慈善组织应当将自疫情发生以来接受和分配的疫情防控捐赠款物情况，于每日 11 时前，报送同级民政部门。所统计填报的捐赠数据应当是累计实际接收的款物，不包括意向捐赠款物。全省慈善和红十字会系统拨付的捐赠数据，由第一家接收社会捐赠的单位填报，避免数据重复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当日 10 时。红十字会系统的统计数据由各地红十字会报省红十字会统一汇总，

省慈善总会负责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的省管慈善组织捐赠数据统计汇总，其他省管慈善组织、各省辖市民政部门汇总的所辖县(市、区)慈善组织捐赠情况、济源示范区和各省直管县(市)民政部门汇总本级慈善组织捐赠情况，每日 12 时前，报送省民政厅汇总后上报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填报单位要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因工作敷衍塞责、消极懈怠，造成错报、虚报、瞒报、漏报、不按时报送等情况，省民政厅将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

(十七)落实慈善监管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违法违规管理使用疫情防控捐赠款物行为和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以及虽有公开募捐资格但未进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查处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坚决打击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等违法行为。疫情防控结束后，要指导监督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的收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审计，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十八)接受审计监督。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审计已列入国家审计署重大专项审计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将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审计作为重要任务安排部署，将专项审计纳入慈善组织年报监督检查的内容。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和其他受赠人要健全疫情防控捐赠款物档案资料和相关单据凭证，完善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管理手续，自觉接受专项审计监督。

2020 年 2 月 10 日

5.省财政厅

关于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 通知

(豫财金〔2020〕7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根据全国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以下简称重点企业)，支持范围包括：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分别收集、汇总、形成辖区内企业名单,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汇总审核我省建议纳入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形成全国性名单;同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建立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形成地方性名单,并按要求上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省属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

(二)动态管理。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行向银行申请信贷支持,在银行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纳入名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调整名单,上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三)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经上级

部门备案后的名单(含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企业名单)信息及时反馈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审计署郑州特派办、省审计厅，六部门实时共享名单信息。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审计署郑州特派办、省审计厅，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银行。使用专项再贷款的银行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在我省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原银行、郑州银行、平顶山银行 3 家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再贷款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

(三)贷款发放。上述 12 家银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各银行落实贷款日报告制度，定期按要求向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申领专项再贷款。

三、财政贴息资金申报要求及申报程序

(一)贴息要求。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银行

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25%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做到随报随审，县级财政部门完成审核后上报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直管县财政部门汇总审核辖内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财政厅，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省财政厅对市县申报材料做到随报随收，抓紧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按要求及时上报财政部。省财政收到中央贴息资金后，连同省级贴息资金及时直接拨付企业。

(三)材料报送。企业申报材料:1.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复印件;2.企业账户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账号、开户行等。以上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市县财政申报材料: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文件及汇总申请表(加盖公章)2.企业申报材料。上述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电子版发送至 cztdfjrczhy@163.com。

省财政及时将重点企业名单信息通知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要主动指导辖内重点企业申报贴息资金，相关申报材料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版扫描件等多种方式报送，提高业务办理高效性、便捷性水平。

四、加强资金监管，发挥政策效益

(一)确保专款专用。重点企业要将银行提供的优惠贷款，全

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银行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加强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省财政要加强对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凝聚部门合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工作效率。财政会同发改、工信、人行、审计，与各银行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简化工作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疫情防控提供各项保障。

(二)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下沉服务，对接企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贡献的企业做到融资应保尽保，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联系人:省财政厅张弘毅 0371-6580222913733850875

省财政厅姚灵 0371-6580220515803820286

附件: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审计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2020年2月10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所属市县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 (万元)	贴息期限 (日)	实际贷款 利率(%)	贴息金额 (万元)	纳入国家或 重点地区名单
1							国家名单
2							**省(区、市) 名单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备注：重点地区上报时应附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保障名单。

关于财政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

(豫财企〔2020〕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财办[2020]8号）等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财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生产（原有生产企业扩能改造）、转产（生产线由生产其他产品改建），扩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产能、提质增效。

二、建立健全医药储备制度。将省级医药储备规模增加到2亿元，主要用于医用防护用品、相关药品等储备，省财政按银行基准利率贴息。市县也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医药储备制度。

三、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1.6%。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五、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要按政策要求降低担保费率。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

六、各市县建立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要对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发生的疫情防控业务风险进行相应的补偿。

七、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各级财政要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积极推进政府合同融资，打通银企融资通道，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共享，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帮助金融机构降低融资风险，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服务我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八、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认真执行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支持。

九、各级财政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强与有关方面统筹协调，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2020 年 2 月 10 日

中共河南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的通知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省财政系统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有效履行财政职能，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财政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的信心和动力。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有力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省财政厅党组迅速行动、主动作为，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安排部署、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快拨付进度，紧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 8 项具体政策措施，积极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财政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扛起财政支持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全省各级财政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控措施，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地全面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确保疫情防控盯得紧、抓得牢、落得实。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上班期间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切实抓好各项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应急管理有关规定，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加强个人和公共场所卫生防护，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要严守纪律和规矩，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如实报告行程安排和身体状况，及时处置突发情

况，确保财政干部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主动履职尽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要紧紧围绕财政部门职责，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运行规则》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要不折不扣尽快落实好中央和我省疫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及时完善疫情防控财政支持措施，加强跟踪督促，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库款形势分析研判，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要加强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研究细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积极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采购等工作。要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真正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四、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大财政党员干部要把初心和使命体现在实际行动中，在关键时刻带头挺身而出、勇挑重担，冲锋在前、战斗在前，自觉服从统一指挥，坚决执行分配的工作任务，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经受住党性锻炼和疫情防控的严峻考验。要带头落实防控措施，做到少外出，不串门、不组织聚餐、不参与聚餐，不接触、购买和食用野味，不接触活禽，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按规范佩戴

口罩，自觉切断病毒传播途径。要教育引导家属、亲友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报告疑似病例和相关情况。要严格落实佩戴党员徽章有关规定，带党员徽章、亮党员身份，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展现共产党员的精神风貌。

五、树立正确导向，激励财政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要把疫情防控一线作为历练干部、培养干部的重要战场，在疫情防控中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要把广大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应急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评优和使用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年度考核评优比例给予适当倾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要给予表扬、表彰或重点提拔使用。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推诿敷衍、拖沓应付。对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得力、不担当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该调整的调整，该处理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要切实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干部职工，督促其做好自身防护，帮助解决家庭、生活上的实际困难，真正解除后顾之忧。

六、注重宣传引导，凝聚团结必胜的强大精神力量。全省财政系统各级党组织、群团组织要组织动员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在安全有序前提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当好社区排查员、疫情防控宣传员，引导群众不信谣、不传谣，稳定情绪、增强信心，积极支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要用好宣传阵地平台，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周报、内部杂志、

电子屏、宣传展板等途径，广泛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及时总结、大力宣传各级财政系统和财政干部职工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把标杆立起来，把导向树起来，把士气鼓起来，提振抗击疫情的信心决心，凝聚起全员参与、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七、突出统筹谋划，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财政工作两手抓、两推进。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政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坚持“一手牵两头”，在认真做好资金保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今年财政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要抓紧组织研判今年疫情影响下我省财政经济运行形势，及时研究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抓住重点、精准发力，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努力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态势。要强化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兜住“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安全稳定运行。要聚焦加快补齐全面小康短板，集中力量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要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持续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深化改革开放、保障改善民生等各项重点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省财政厅党组。

中共河南省财政厅党组

2020年2月10日

6.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 稳定用工岗位的通知（节选）

一、安全有序组织返岗复工。摸清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情况、返岗意愿、健康监测情况等，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的联系，收集发布各地复工时间、返岗要求等信息，引导农民工有序安排行程。对于一定数量规模的外出务工群体，做好输入地和用工企业的联络协调，采取输出地包车输送、输入地或企业接运等方式，实现“出门进车门、下车进厂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积极引导农民工在当地企业、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就地就近就业。

二、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等，支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三、加强线上招用工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线上春风行动，收集发

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和劳动者求职信息，促进企业和求职者有效对接。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作用，大力开展线上人力资源服务。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河南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疫情期间，允许中小微企业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为6个月（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五、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经审核后，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六、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七、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对防控疫情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

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八、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

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十、积极推广在线就业创业培训。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项目制培训，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先行支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大力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将“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策补贴范围，依托“河南终身职业培训服务平台”等，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将培训得分计入理论知识学分，待疫情结束后适时组织线下实际操作培训，分类考核合格即可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7.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

(豫建文〔2020〕1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支持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有效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商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并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1.以县域为单元落实精准防疫措施，在确保疫情防控情况下，支持疫情轻微区域房地产企业办公场所、售楼部、项目施工现场全面复工、应复尽复，指导疫情影响较重区域有序复工复产。解除一级响应措施后，引导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2.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各地可组织开办网上房交会，简化程序，靠前服务，实现“不见面”政务服务，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促成交易。支持房地产中介机构加快复工运营。在落实防疫措施、满足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畅通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

产抵押登记的预约办理、在线办理服务。

3.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对备案制项目一律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支持各地通过“告知承诺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加快房地产项目手续办理。办理规划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现场勘查的，要立即全面恢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申请预售时原形象进度要求调整为按投资额计算，预售部分的投资达到25%以上可办理预售许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以保函形式替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或适当灵活调整监管资金拨付节点。

二、切实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4.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5.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严重困难的房地产企业，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房地产开发项目，2020年土地增值税按规定预征率缴纳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适当降低。

6.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可按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不超1年。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企业可

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证明文件资料和已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先行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项目，可由企业向当地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不超 6 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

7.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市县财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相应财政补助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亏损严重的住房租赁企业，市县政府也可出台相应政策予以适当帮扶。物业服务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可按照生活性服务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房地产企业和人员，适当减免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逾期利息。

三、阶段性加大信贷支持

8.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引导在豫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于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经营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

9.引导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全面掌握房地产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于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房地产企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现金回收情况，对房地产开发贷款适当展期。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可续贷，

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10.在豫金融机构对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做到应贷尽贷。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疫情管控期间采取网络申请，在线审核，视频验证等方式，保障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有序发放。

11.对已经完成审批程序，尚未发放的个人住房按揭商业贷款，尽快发放到位。

四、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

12.积极引导缴存职工通过政务平台、网上营业厅、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对无法线上办理的，可倡导职工疫情结束后再到现场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实行预约和错峰办理，合理分流人员减少人员聚集。

13.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及个人，可在一定期限内办理补缴，补缴后视同连续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申请贷款。

14.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五、加强防疫支持

15.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有关部门应统一调配辖区内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所需的口罩、测温计、酒精等消杀防疫物资，做好复工复产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16.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复工规程或工作手册，督促指导房地产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联合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加强职工健康监测与教育培训，确保项目复工建设和职工生活安全有序。

六、防范法律纠纷

17.因疫情影响造成已出让土地延期交付，导致房地产项目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竣工验收和交付、不能按期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期限按国家规定顺延，顺延期间不计违约责任。建设单位不得以抢工期、按原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

18.其他有关企业运营成本、金融扶持、财政补贴、稳岗就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各地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细化的贯彻落实措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9日

8.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达产 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支持和服务全省各类市场主体复工达产，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创新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1.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审批流程，实施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四个办”服务。创新服务举措，落细落实全天候电话咨询、开辟绿色通道、推行登记注册顺延服务、推广企业档案“网上查”服务等举措，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化水平。

2.维持相关许可证书有效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或需要实地核查延续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顺延既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2个月；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实地核查、监督性现场审查或首次监督

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审查组织单位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2 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生产许可实行承诺制办理。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且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经企业承诺后，免于现场核查，快速审批；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经企业说明变化情况、承诺符合生产许可条件后，可先行审批。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在我省疫情解除后 60 日内完成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疫情期间到期需换证的，申报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许可证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60 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对因疫情无法按期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复查，导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超期的，可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申请复查，按不超期对待。资质认定证书：暂停现场评审、现场考核，部分资质认定事项实行免审换证。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复查换证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

3.优化特种设备许可换证手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超过 6 个月的，可以办理许可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半年。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因疫情不能及时申请换证的，申请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到期的，复审期限延长 3 个月（视疫情情况进行调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申请复审（换证）的，可先行

办理网上复审。疫情期间证书过期的，复审期限顺延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

4.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流程、延长相关检验周期和电梯维保周期。紧急开辟网上报检、电话报检、微信报检、传真报检、邮寄报检等五种报检通道。对于医院等疫情防控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单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延长检验周期。对必须检验的设备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安排检验。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无法进行定期检验或不能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可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申报定期检验。电梯维保企业可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物联网、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

5.优化检验检测服务。省质检院推行邮寄送检、样品上门接收、免费寄递检验报告服务。免收肥皂、洗手液、餐具（含果蔬）洗涤剂、湿巾、消毒液、乙醇等相关疫情防护用品检验费用。对复工复产企业送检的非防疫物资，按原标准的60%收取费用。省纺织院免收无纺布等疫情防护用品检验费用，对复工复产企业送检的非防疫物资以加急样品受理，免收加急费。

6.优化企业信用服务。推行多种网上年报方式。开通App和微信公众号，支持市场主体通过联络员登陆、电子营业执照登陆等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网站填报年报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引导企业登录公示系统上传申请材料，或通过邮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推行信用修

复网上办理；对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优先办理，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因受疫情影响一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不予清理吊销。

聚焦疫情防控，保障市场供应

7.着力实施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特殊管理。强化医疗器械应急审批，在严格标准基础上快速检验、受理、审评、审批。允许符合欧美日韩标准的医用口罩等一、二类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经省局备案并加贴中文标签后在省内使用。允许使用初包装符合要求、说明书标识信息完整、注明是否无菌的简易包装。允许企业申请非无菌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加快已具备无菌产品注册证企业申请增加非无菌产品型号注册的审批。从境外紧急进口符合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相关标准的医疗器械，按照省防控指挥办《关于捐赠防疫医用耗材有关事项的公告》（豫疫情防指办〔2020〕1号）要求快速办理。

8.着力支持食品生产经营。支持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进货查验、清洁消毒、员工健康管理等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确保食品安全。主动提示、上门指导经营者做好复工前后的疫情防控，协助做好上岗人员健康状况筛查。帮助经营者解决运输、储存、配送等环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优先保障米、面、油、肉、蛋、奶、菜、果等生活必需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供应。知道督查各类企事业单位食堂实施分散式用餐，鼓励经营者在线下单、统一配送，方便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及时调整餐饮行业管控力度和方式，推动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方式，鼓

励打包离店食用、网络订餐。

9.着力抓好日常防护用品和消费品供应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对作为液体消毒剂主要原材料的次氯酸钠、过氧乙酸、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特事特办，将原来30个工作日的生产许可审批时间，改为实施临时许可。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凡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报告”符合要求的，申请当日核发“临时许可证”。对除危化品外的省级发证产品，做到从申报到领证不超过5个工作日。全面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凡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报告”符合要求者，由省辖市、市直管县（市）局当场发证。进一步畅通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到期延续免实地核查“绿色通道”。疫情结束后，对作为液体消毒剂主要原材料的有关危险化学品有继续生产意愿的，允许企业按照原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在依法办理许可的同时，组织技术机构进行技术帮扶，全方位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加强执法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10.严管市场价格监管。狠抓粮油菜肉蛋奶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强化巡查检查，加大对经营主体的提醒、告诫、约谈力度，确保生活必需品价格水平总体稳定。狠抓口罩、消毒液等防控物资生产、流通全链条价格监管，着力上游原材料、生产设备监管，严查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为防护物资生产和企业复产增产扩能保驾护航。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切实降低生产企业成本。密切关注价格举报，重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高度关注疫情防控价

格舆情，妥善处置、及时回应。从快从速认定、从严从重处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价格违法案件，对价格违法行为形成高压威慑态势。

11.严打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严格封控隔离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严禁任何野生动物及制品运进运出。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关闭措施，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严禁野生动物交易活动，除捕捞水产品外，严禁全省范围内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对违规经营单位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一律查封。从重处罚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12.严抓网络交易。加大对网络经营平台、网站和网络经营者的监测力度，全面清查和屏蔽(下架)野生动物交易等违规商品信息，严厉查处网络商品交易违规行为。根据不同领域特点，推动建立健全适应电商企业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观察期”管理办法，通过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支持电商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13.严查违法广告。严把广告发布关，严禁广告发布单位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进行商业炒作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含有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治疗、治愈、偏方”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含有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

购买、转让”等内容的违法广告。严禁发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加强公益广告宣传，传播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正确知识，破解不实谣言，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14.严管反垄断执法。聚焦涉及口罩、消毒液、洗手液、肥皂、餐具（含果蔬）洗涤剂等日用防护物资、常用抗感冒抗病毒药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垄断开展执法检查，着力抓好相关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反垄断执法，加大涉及防护用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15.严格执法稽查。着力抓好农资、化肥执法监管，全力保障春耕生产。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加强信息沟通，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疫情防控市场执法信息日报告制度，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执法稽查工作机制。

16.加强消费维权。坚持 12315 热线 24 小时值守，保证 12315 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渠道畅通，全天候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咨询。重点关注居民日用品、疫情相关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诉求，精准分转，提高办案效率。实行投诉举报数据日报告制度，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强分析研判，提供靶向案源信息和动态监控预警。适时发布消费警示，公示典型案例，做好消费引导。

强化安全监管，严守安全底线

17.强化医用防护产品安全监管。在生产环节，加大对长垣、

平顶山等重点地区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对疫情防控用械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加强不良事件监测，坚决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在经营环节，严查未经许可（备案）经营医疗器械及经营未取得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行为，督促经营企业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打击假冒合法企业产品、非法制售假劣医疗器械行为。在使用环节，严查购进、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医疗器械行为，督促医疗使用单位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前检查核对责任。

18.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把“健康关”“进货关”“生产关”“出厂关”。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主体的监管，强化餐饮经营管理，督促落实岗前健康检查、采购查验、网络订餐配送“封签”制度，做好清洁消毒，防止病毒传播。加大市场抽检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立即下架、召回，依法立案，坚决从快从严从重惩处。

19.强化日用防护产品等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突出重点企业，加强对重点产品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洗手液等日用防护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排查、现场检查力度。突出重点产品，加大对影响国计民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洗手液、次氯酸钠等日用防护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做到生产企业全覆盖，坚持“即抽即检”“即检即报”“即报即查”。突出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处理，

实行不合格后处理台账式管理，视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停止生产、组织召回、立案查处、吊销证照等措施，依法进行处理。坚持服务和监管相结合，加强质量技术帮扶，指导企业完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20.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集中收治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疫情防护物资生产和仓储企业使用的电梯、锅炉、消毒灭菌锅、气瓶等特种设备，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重点监管。督促维保单位对疫情防控场所的电梯进行重点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畅通。督促提醒电梯使用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清洁消毒，重点做好侯梯厅、轿厢、按钮、自动扶梯扶手带等的通风、清洁和消毒工作。

完善服务举措，助力复工复产

21.完善标准化服务。建立完善疫情防控相关产品标准体系，推行防护用品标准网上查阅和下载服务，提供多渠道的标准制定、标准查询、商品条码等线上办理和网上服务。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允许不具备公开标准全文条件的企业只公开产品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积极开展相关标准技术解读，支持企业提高标准化水平。

22.完善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急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送检仪器的接收、流转、检定、校准，做到随送随检。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企业申请并由企业自行核查后，经相关计量技术机构同意，可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并在

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申请强制检定。

23.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对申请 CCC 免办业务的企业开展一对一指导。对符合免办条件的涉及疫情防控的进口产品，一律优先网上办理，随申报随办理，当天完成签发审核。对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的涉及 CCC 的各类进口物资、有关科研测试和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所需的产品等开辟绿色通道，允许容缺审批。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涉及口罩等防护用品相关检测能力或者承担地方政府下达疫情期间环境监测任务的紧急扩项，开通绿色通道。将省内具备口罩等防护用品相关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及检测项目、地址、联系方式在省局网站进行公告，方便企业或个人咨询。

24.完善质量品牌服务。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省长质量奖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支持首席质量官企业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和疫情防控责任体系。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中国质量奖和河南省省长质量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大数据、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方式，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质量创新提升。

25.完善商标审查服务。优先审查疫情防控相关类别商标注册申请，加快审查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运输、销售和医疗卫生服务的商标申请人提出的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申请。加大对与疫情有关的、易产生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的管控力度，严格审查以疫情相关病毒名、疾病名、药

品名或者其他与疫情相关标志注册商标的申请。

26.完善专利服务。开辟专利申请绿色通道，优先审查复产复工企业和涉及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专利申请。支持企业海外专利布局，加大重点企业 PCT 专利申请资助力度，减轻企业国外专利申请经济负担。对因疫情导致专利权利丧失的所有专利权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权利。积极帮助企业申请专利收费减缴备案，扩大减缴受益面。推动设立质押融资财政风险补偿资金，鼓励中小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融资。

27.完善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依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银合作机制，组织好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根据企业受疫情况开展差异化金融服务，实现民营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精准匹配。及时在小微企业名录平台展示和发布中央、省、市在抗疫期间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便于企业及时查询和受惠。严格落实各项涉及中小微企业的税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服务，积极为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技术支撑。

坚持党建引领，助推企业发展

28.充分发挥非公经济组织党建作用，着力推动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省、市、县市场监管系统三级非公党（工）委和乡镇所指导站作用，加快建立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党组织和党员教育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着力抓好小个专等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继续引导非公经济组织负责人抓好自身疫情防控、有

序组织复工复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人出人，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广泛凝聚“听党话、跟党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推动各类非公经济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亮出身份、树好标杆、当好表率，带头强化担当作为，积极推动所在企业战疫情、防风险，保供应、抓生产，破难题、渡难关，尽快实现复工复产、扩能达产、高质量发展。

9.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加强金融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豫金发〔2020〕1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工作局，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金融服务、强化值班值守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

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服从服务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担当作为，克难攻坚，有效遏制疫情蔓延。

二、全力做好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统筹采取灵活安全措施，全力做好资金划转、柜面营业、线上服务、信贷投放、保险理赔等各项金融服务，保障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服务需要。各银行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医疗卫生部门、企业等有关方面对接，创新服务方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生产、采购、运输及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的融资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广大群众，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通过及时续贷、调整还款周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方式，与各方一道共同战胜疫情。各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出险理赔工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提供保险优质服务。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做好本地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切实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三、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各项要求，不分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要切实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疫情防控，加强干部职工外出信息采集、疫情排查、信息引导及办公场所、营业网点的防疫管理，暂停举办大型公众

聚集性活动，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各类突发情况按规定报告。

四、全面加强值班值守。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带班制度，落实各项值班工作规定，确保信息畅通、调度及时，坚决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各金融机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严格落实责任，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金融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广大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强金融支持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资金保障。对纳入名单的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力加大资金支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省级层面组建专班做好资金需求对接、审批，合理调整信贷安排，灵活采取电话视频会商等方式，线上对接、线上审批，提高资金投放效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生产、流通的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和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切实做好续贷增贷工作。各级金融工作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以市县为单位，在落实当地规定复工复产条件的基础上，做好资金保障协调，确保复工复产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生产经营。

二、认真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因生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生活物资导致资金需求扩大、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的存量贷款企业，符合条件的要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满足企业的临时资金需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展期或续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符合政策条件实行延期还款的各类贷款，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支持，不加收罚息。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类施策，在政策范围内，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

款风险分类。在达成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条件下，不简单采取司法诉讼、资产查封、账户冻结等过激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去年，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担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运用专项再贷款方式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基点，鼓励进一步下调；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展期利率在原合同约定基础上适当下调。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推动信用优良政府投融资公司和产业类骨干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切实加大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信豫融平台推广应用，加快网上融资对接、线上审批、线上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

四、稳定企业公开市场信用。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各级金融工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全面梳理，指导其用好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及交易所等相关政策，通过发新还旧、适当展期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

稳定信用，推动大型企业稳定发展，发挥其对中小企业的带动作用。各股票质押、债券承销、信托理财等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政策，提前梳理近期债务到期企业情况，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做好应对方案，不简单采取实质性违约、强制还款、列入“黑名单”、司法诉讼等措施，确保不因暂时困难影响企业信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 2020 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凡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行业的融资担保项目，要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采取“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却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要按政策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机构要加大续贷、续作力度，实行优惠利率，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及时采取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严禁恶意催收。

六、加强周转还贷金使用。各地中小企业周转还贷金要进一

步强化服务、扩大规模、加快运转，可视情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优惠费率、减免滞纳金等政策。

七、加大贷款贴息支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 2020 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在国家贴息基础上，省财政按中央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25%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各市县根据本地企业情况，制定定向贴息和信贷风险补偿政策。

八、加大保险保障力度。各保险公司要加大疫情防控保险理赔力度，对涉及出险、理赔的客户，最大限度放宽保险条款限制，通过取消理赔医院限制、取消医保费用限制、取消自费药限制、取消住院延期手续等措施，切实履行好保险社会责任。要进一步提升理赔效率，积极采取线上理赔等各种方式，为出险客户提供快赔服务。对政府已公布的患者，鼓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续再完善相关资料，最大限度创造理赔便利条件。要切实加大保险服务，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人身、财产保险保障，通过赠送保险、调增保额、下调保险费率等多种方式，提高风险保障力度。

九、加强金融服务保障。各法人金融机构要主动与主要股东

进行沟通，各分支机构要主动与上级单位联系，改进绩效考核体系，对疫情相关业务在内部定价方面进行倾斜支持，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比重和预期增幅，提高不良容忍度、社会责任承担等非盈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支持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制定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风险管理细则，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和免责行为清单；各分支机构要积极向总行（公司）争取免责政策支持，合理降低免责标准，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保护基层经营单位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监管部门将酌情进一步放宽疫情影响期间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金融服务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尽快建立和启动疫情防控“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疫情防控期间，尽可能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客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客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

十、加强政策落实。各级金融工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主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省

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对各项政策落实加强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对工作不力、方式不当、企业反映强烈、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问责。各级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实施针对性举措，加大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资金投放、业务续作和便企便民服务等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10.省委统战部 省工商联

关于做好服务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河南日报)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服务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2月9日，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服务民营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上来，充分发挥统战工作职能作用，靠前指导、坚定发展信心，加强调研、服务复工复产，积极引导、彰显民企担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各省辖市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推动落实坚决、科学、严格的防控举措，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有序，引导企业家讲政治、顾大局，统筹处理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民营企业提前做好复工准备和工作筹划，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做好复工时间安排、复工运作流程、厂区环境消毒杀菌、返厂复工人流管控、疫情防护用品准备等前期工作。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针对复工复产所涉及的资金保障、原料供应、生产运行、市场营销、员工稳定等重点环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扶持政策，努力实现达产稳产。

根据《通知》，各级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指导企业落细落实各项要求，鼓励企业面对疫情稳中求进，及早研究疫后市场趋势，推动产品创新、理念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持续提升竞争力。引导企业正视疫情造成的冲击和影响，妥善处理好疫

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主动了解、积极反映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遇到的用工紧缺、防护用品紧缺、资金紧张、物流不畅等生产性、经营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并推动完善相关政策；用工流入地工商联要主动做好与用工流出地工商联沟通协调工作，真实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加大点对点劳务输送力度，提高员工返岗和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最大限度避免劳务流动风险。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要加强对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引导，认真贯彻稳就业要求，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力争不裁员或少裁员；主动关心因疫情造成生活困难的员工，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做到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两不误；继续大力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通过捐款捐物等多种形式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